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目錄

114-1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實施計畫...	2
進修部業務報告	3
學務處業務報告	9
生活輔導組：	9
衛生保健組：	15
體育發展中心：	16
學生輔導中心：	18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5
住宿服務組：	27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強化導師專業知識，提昇輔導效能，俾利輔導工作推展。

二、活動時間:114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三】

三、會議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參加對象：一級主管、各系主任暨全校導師

五、會議程序：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 點
13:00-13:30	報到	林 校 長 明 芳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廳
13:30-13:40	主席致詞		
13:40-14:00	頒獎：頒發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		
14:00-15:30	專題演講：如何有效協助特殊生-特質教學與輔導策略 主講人：謝佳男 博士		
15:30-15:40	中場休息		
15:40-16:10	各單位業務報告		
16:10-16:30	綜合座談		
16:30	散會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業務報告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導師會議】

進修部業務報告

114.09.03(三)

01

教務組事項報告

加退選課日程安排

線上加退選課日程

114學年度第1學期的線上加退選請於**8月26日至9月12日進行**，請導師協助輔導學生完成加退選課。

開學日及上課安排

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是9月8日(一)**，請各班依課表於當週上課。

學生註冊繳費

繳費日程

學生應於**8月31日前**完成繳費註冊。尚未完成繳費同學，請導師盡速輔導完成。



辦理就學貸款輔導

協助需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完成手續，特別是首次申請者，指導他們遞交必要文件。

02

學務組事項報告

學雜費減免申請

📅 減免先期作業

114學年度第1學期的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時間至**9月20日**，請學生將申請書及文件送交至進修部。

📄 放棄行政院減免

若學生選擇其他教育補助並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請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切結書**，再進行繳費。



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交資料

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需於
9月20日前將對保單等紙本資料
交至進修部學務組。



減免及繳費提醒

辦理減免的同學先辦理完成
後，再**繳納更新後的學費**，
確保正確繳費金額。

03

其他相關事項

弱勢助學金申請



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弱勢助學金收件至**9月30日**，逾期不受理。

安定就學申請

安定就學申請期限為**開學前一週至9月20日**，請導師協助宣導。
(必須繳清前期金額)



班級管理



班會召開

請導師於開學第一週召開班會及遴選班級幹部，並將紀錄於七天內繳交至進修部。



輔導紀錄

請導師關懷**學生到課率**、學習、生活與適應狀況及心理與情緒狀態...等。



Thanks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宣導重要事項

「善校園週」宣導並納入班會討論。主題為「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iWIN」、「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防制校園詐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議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安全的學習環境。



壹、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生輔組114-1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五專1-3年級週會	114.09.10	五專1-3年級學生	誠樸樓活動廣場
班級幹部訓練	114.09.17	各班級幹部	
與校長有約	114.11.12	各班班代、副班代	國際會議廳
五專1-3年級週會	114.12.24	五專1-3年級學生	誠樸樓活動廣場

3



貳、請導師配合辦理事項：

- 一、請各班導師提供特定人員名單(附件一)於 9 月 19 日前送至生輔組。(9月22日前須報部，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 二、請導師協助宣導有辦理低收入戶減免的學生請特別注意：開學後可以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學及五專後二年為5000元、五專前三年為3000元)。此申請條件為一上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其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

1. 學產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請務必於9月19日至生輔組領取填寫】。

※因助學金申請有時間限制，請務必於期限前領取並盡速備齊所需資料並繳交至生活輔導組(J707辦公室)。注意：此助學金無法補申請。

2. 113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低收入戶卡請繳交影本)。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乙份，且須載明德行評量或懲處紀錄(轉學生請檢附轉出學校之成績單)。

4. 學生本人印章一顆(務必要繳交並且放置於承辦人處保管)。

5. 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未繳帳戶影本給出納組者)。

※申請期限：至114年9月24日截止，逾期不予辦理，後果自負。

4



各班導師需繳交之資料及收繳時間：

黎明技術學院114-1期初導師繳交資料一覽表

繳交資料名稱	繳交時間	繳交地點	承辦人員
請通知轉學生（男生） 註冊時要繳兵役資料表 須補交兵役資料	114年9月10日	J707 生輔組	張嘉武教官
特定人員名冊	114年9月19日	J707 生輔組	梁暉陳教官
班級幹部名單 (系統填報)	114年9月10日	J707 生輔組	梁暉陳教官

5



三、本校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父母(監護人)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特成立「安定就學基金」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上網申請外，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

- ☐符合弱勢助學（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之國稅局證明）
- ☐低收入戶（區鄉鎮市公所證明）☐父母親(監護人)失業證明
- ☐其他（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自開學日兩週內上網申請。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分期辦理方式：每學期自開學日起2周內（9月19日前）上網提出申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安定就學專案）網址：逾期請各系辦理。（附件二）

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

申請資料1.專案申請表(紙本)，2.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3.導師輔導紀錄表（導師除查證學生辦理需求外，另須掌握及提醒學生按時繳款）4.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5.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另勵學餐券申請僅於第一梯次辦理時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6



參、常態性工作：

- 一、毒品防治宣導工作及校內菸害取締。
- 二、學生交通違規取締與交通安全宣導。
- 三、校園安全巡查。
- 四、導師協助學生急病送醫慰問可申領急難慰問金(送醫可請領送醫所需之交通費，探視可請領探視禮品費)，請各導師多加運用。
- 五、協助違反校規學生實施改過遷善銷過，請導師督促有被處分同學積極銷過。
- 六、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 (一)請假手續必須自請假日至學期末前內完成。
 - (二)請假方式：
 - 1.學生請假均需上網辦理。(請至學生資訊系統)
 - 2.公假、產假：一律上網辦理，檢具證明，依序簽核後，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3.上網完成請假資料輸入，檢具證明，依序完成簽核，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4.請導師每週定期審查學生請假狀況，因專一至三學生有定查機制，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另大學部缺曠達該學期 1/2 者退學。
 - 5.請假系統於第 17 周最後一日關閉，請導師要審查學生假單，期末考期間請假，依規定於期末考前完成請假手續。

7



- 七、請導師注意學生在校行為，如違反本校獎懲辦法依條文實施懲處，若要降低處分請於獎懲委員會實施說明。
- 八、請導師宣導側門外面不能停放機車(為消防緊急通道)，請學生不停放機車與攀爬側門，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
- 九、請導師注意並叮囑延畢之役男同學，必須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請延畢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相關選課、繳款後，申辦延畢生緩徵作業。
- 十、兵役徵集作業，係以學生之戶籍地址為準；學生戶籍如有更動，請學生本人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戶籍作業。
- 十一、役男(滿 19 歲)出國須事先申請核准；同學如有出境需求，請於出國前三日，至內政部役政署官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登錄申請後，列印核准通知單，即可順利通關出境。
- 十二、同學如參加「役男分階段軍事訓練」結訓後，請持結訓證書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以避免就學期間接受動員召集，保持授課之完整性。
- 十三、役男學生在學期間，選修國防通識課程成績合格，即可折減服役日期；役男同學可於畢業前完成申請；申請作業流程：1.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二份 2.至軍訓室認證後蓋印。(可參考生輔組「兵役專區」)

8



參、常態性工作：

- 一、毒品防治宣導工作及校內菸害取締。
- 二、學生交通違規取締與交通安全宣導。
- 三、校園安全巡查。
- 四、導師協助學生急病送醫慰問可申領急難慰問金(送醫可請領送醫所需之交通費，探視可請領探視禮品費)，請各導師多加運用。
- 五、協助違反校規學生實施改過遷善銷過，請導師督促有被處分同學積極銷過。
- 六、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 (一)請假手續必須自請假日至學期末前內完成。
 - (二)請假方式：
 - 1.學生請假均需上網辦理。(請至學生資訊系統)
 - 2.公假、產假：一律上網辦理，檢具證明，依序簽核後，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3.上網完成請假資料輸入，檢具證明，依序完成簽核，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4.請導師每週定期審查學生請假狀況，因專一至三學生有定查機制，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另大學部缺曠達該學期 1/2 者退學。
 - 5.請假系統於第 17 周最後一日關閉，請導師要審查學生假單，期末考期間請假，依規定於期末考前完成請假手續。

9



- 七、請導師注意學生在校行為，如違反本校獎懲辦法依條文實施懲處，若要降低處分請於獎懲委員會實施說明。
- 八、請導師宣導側門外面不能停放機車(為消防緊急通道)，請學生不停放機車與攀爬側門，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
- 九、請導師注意並叮囑延畢之役男同學，必須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請延畢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相關選課、繳款後，申辦延畢生緩徵作業。
- 十、兵役徵集作業，係以學生之戶籍地址為準；學生戶籍如有更動，請學生本人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戶籍作業。
- 十一、役男(滿 19 歲)出國須事先申請核准；同學如有出境需求，請於出國前三日，至內政部役政署官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登錄申請後，列印核准通知單，即可順利通關出境。
- 十二、同學如參加「役男分階段軍事訓練」結訓後，請持結訓證書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以避免就學期間接受動員召集，保持授課之完整性。
- 十三、役男學生在學期間，選修國防通識課程成績合格，即可折減服役日期；役男同學可於畢業前先完成申請；申請作業流程：1.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二份 2.至軍訓室認證後蓋印。(可參考生輔組「兵役專區」)

10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班級：..... 導師用印(或簽名)：

本此文件為密級資料，請各班導師用印(或簽名)後，親持繳回生輔組統模樓 J707，再次謝謝您的幫忙，勿由學生轉交！
班上無特定人員也需繳回，謝謝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分節符號(下一頁)



附件二：

(1) 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2) 請用依學費金額辦理分期(僅可分五期)，後列印送至生輔組，並申請表(紙本)，導師輔導紀錄表，學費單(有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放棄)，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入)。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 一、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日期，訂於 10 月 16 日(星期四) 辦理，每人收費 600 元，請導師指定幹部先行收取費用，於健檢當日統一繳交給啟新診所。
- 二、有關外籍生健保費查詢與列印路徑：**學校教學務系統- BA 學雜費管理-繳費暨輔導紀錄-按放大鏡圖示-可查詢與列印繳費單**，請外籍生(僑生)的導師協助，另同學列印繳費單後至超商繳交費用，倘有列印困難者可至衛保組，本組可協助印製。
- 三、114-1 學期外籍生健保費(11409-11502 計 6 個月)，請導師提醒同學務必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屆時將清查本校學雜費系統，未繳清者預判可能已由校外公司投保，為免積欠保費影響校務運作，將先行辦理健保轉出，健保卡無效期間，倘需就診需自費辦理，若仍需享有健保權益，除補足積欠費用外，亦需按期繳納，本組竭誠歡迎同學詢問健保相關問題，上述請導師確實轉達每位外籍學生。
- 四、近期國內新冠疫情雖有舒緩趨勢，惟新冠病毒仍活躍於社區，且重症及死亡病例數仍多，提醒同學不可輕忽，請老師上課時協助防疫宣導，務必做好**勤洗手、戴口罩、打疫苗**等自我防護。
- 五、本校是無菸校園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若發現學生抽菸，請適時規勸，抽菸有礙健康，另衛生局將不定期查察，**查獲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1 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課教室或場所，課後務必請該班值日生，整理乾淨後方能離開，維護教室場所整潔。

學務處業務報告

體育發展中心：



體育發展中心報告

體育課注意事項(四技一、五專一至三)

- 一、「**適應體育**」班-身心障礙、車禍、氣喘(疾病)等...體育課中無法激烈者，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帶著證明)至體育發展中心登記申請- (登記截止日期9/17日)，上課時間為每週三第6節開始，上課地點-體育館。
- 二、114-1新生班第一週體育課至誠樸樓1樓集合，準備新生**體適能檢測**。

114新生校內各項活動競賽(預計)時間表

新生盃籃球賽，日期：10/15-24 每日中午12：20-13：10 場地：體育館

新生盃排球賽，日期：11/ 3-14日 時間：12：20-13：10 場地：排球場

全校3對3球賽，日期：12/ 1-5日 時間：12：20-13：10 場地：籃球場



黎明各項運動代表隊

- **籃球隊**：甲一級籃球聯賽(運動績優生)
一般組籃球聯賽(一般有興趣學生)
- **足球隊**：越南學生居多，參加比賽：大專一般組足球聯賽
- **飛盤隊**：參加比賽：全國大專飛盤賽
- **排球隊**：114學年度開始，參加比賽：大專一般組聯賽

請導師協助各班相關輔導事宜-



- 選派各班輔導股長
- 關懷各班定察生，並出席定察生輔導會議
- 若知悉班級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出現**自我傷害意念或行為**，請務必通報並轉介至學輔中心
- 若知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鑑輔會證明**，請協助轉介至學輔中心
- 若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請務必通報至學輔中心
- 若知悉「**疑似性侵/性騷事件**」，本校窗口：日間部-生輔組；進修部-進修部學務組
- 學輔中心持續招募**認輔老師**，歡迎有輔導熱忱的老師洽學輔中心報名

本校高風險人數統計 (113-2)



科系	表演藝術系	數位多媒體系	餐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數位行銷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影視傳播系	車輛工程系	戲劇系	化妝品應用系	服飾設計系	機械工程系	織品所	總數
人數	10	8	4	4	3	3	3	2	2	2	2	0	0	43
	No.1	No.2	No.3											

本校特殊生人數及障礙類別

更新至114.5.27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疑似生	總數
人數	42	0	9	0	4	2	0	20	105	34	4	1	2	223

No.2

No.1

No.3

學輔中心活動推廣-學輔電子報發行

- 學生輔導中心發行電子報，於每月的1日定期寄送電子郵件給全校同仁。
- 內容包括：特教與學輔相關輔導知能



學輔中心活動推廣-精神科駐診服務



- 學輔中心本學期邀請三軍總醫院鄭凱仁精神科醫師進行共四次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服務內容為提供全校學生身心科諮詢，各班學生如需轉介，請與學輔中心聯絡。
- 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時間：
10/20、11/10、12/01、12/29 (14:00-16:00)
- 學輔中心聯絡分機：1242碩白心理師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導師會議

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就學貸款

學生資訊系統
申請就貸



列印
繳費單



臺灣銀行
對保



繳交資料

注意事項：

- 一、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期限**8/1-9/30**。
- 二、就學貸款繳交期限**8/1-9/12**，(暑假期間可郵寄，逾時不候)。
- 三、就學貸款需繳交利息之學生請準時繳納利息，若沒繳納，下學期續貸將無法核貸
- 四、畢業班之就貸生還款日期於**畢業後一年起還款**，對於還款有疑慮之學生可洽**臺灣銀行三重分行**，**延修生則需攜帶在學證明**至銀行辦理就貸還款延期。

完善就學-申請資格



已申請完善就學課業及證照輔導的同學，請於114年6月14日前繳交第三階段學習單，以利輔導金撥付。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7、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學生

藝文週

辦理時間於114年9月8、10、12日(共計3日)，結合社團博覽會。

鼓勵老師、畢業生以及學生們多多參與。

學生社團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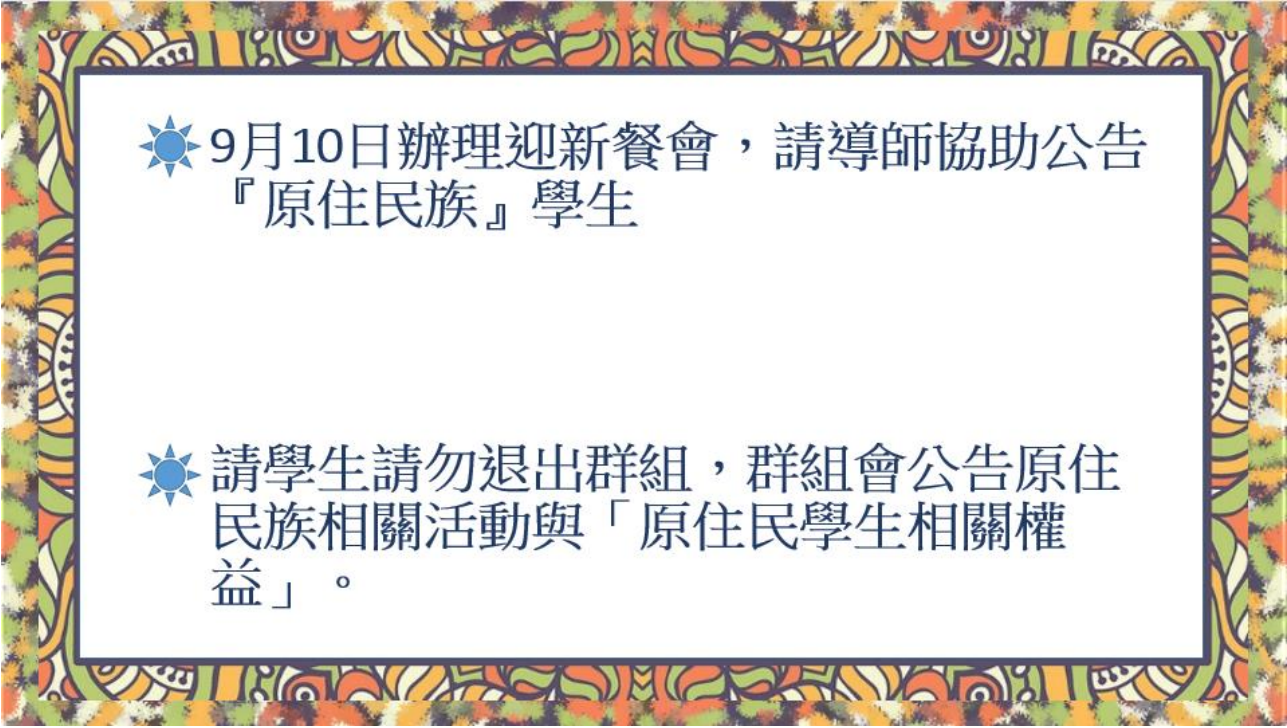


Thank You

學務處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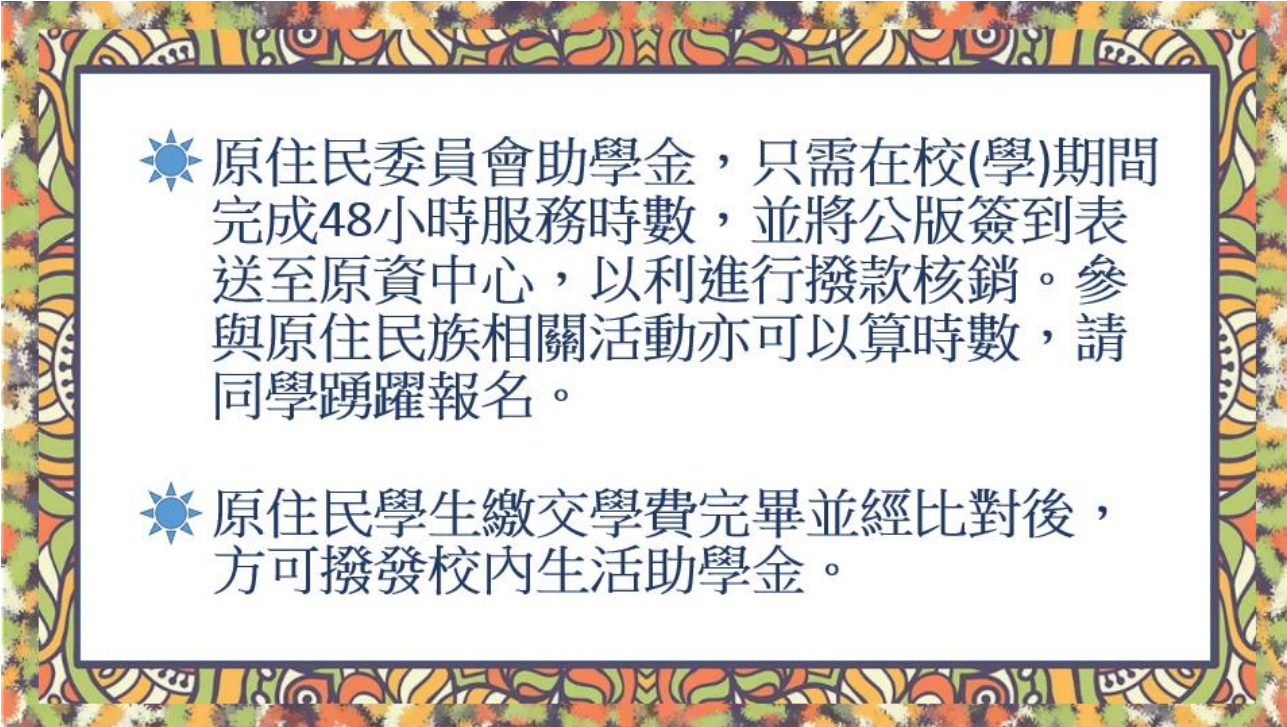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黎明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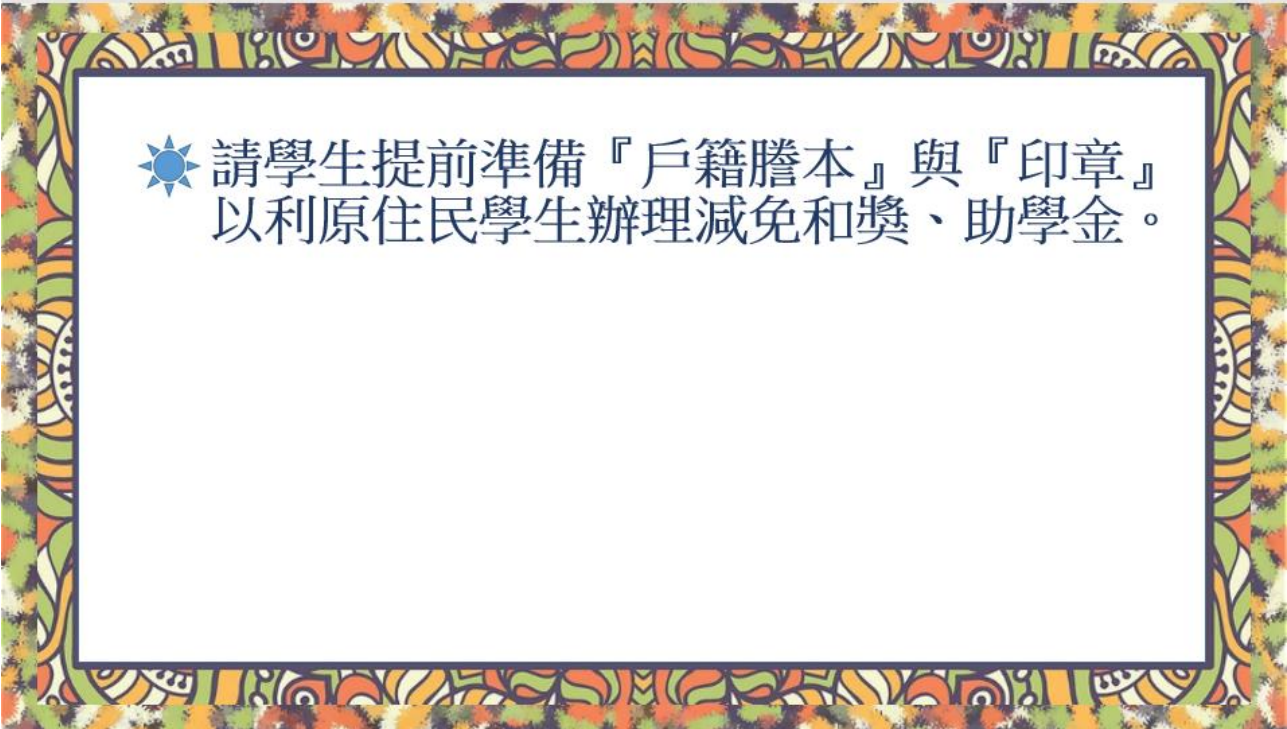
☀ 9月10日辦理迎新餐會，請導師協助公告
『原住民族』學生

☀ 請學生請勿退出群組，群組會公告原住
民族相關活動與「原住民學生相關權
益」。



☀ 原住民委員會助學金，只需在校(學)期間完成48小時服務時數，並將公版簽到表送至原資中心，以利進行撥款核銷。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亦可以算時數，請同學踴躍報名。

☀ 原住民學生繳交學費完畢並經比對後，方可撥發校內生活助學金。



☀ 請學生提前準備『戶籍謄本』與『印章』以利原住民學生辦理減免和獎、助學金。

學務處業務報告

住宿服務組：



一、114-1學期 宿舍申請相關說明：

- (一)、第一梯次核准名單**暫定8/25公告網頁**，待進修部註冊後再公告第二梯次。
- (二)、本學期學生入住日期：
 - 1. **新生：配合9/5星期五新生訓練，新生入宿時間9/4星期四入宿。**
 - 2. **舊生：9/6星期六、9/7星期日入宿。**
- (三)、依住宿規定，同學入住宿舍前請務必**完成繳費**(除低收入戶學生外)，餘所有住宿生(含住宿獎勵金同學)，入宿時持**繳費收據**辦理入住手續且繳交**【住宿保證金1,000元】**。
- (四)、符合住宿獎勵金者，請先行完成繳費；若學期內無違反宿舍規定的同學，將**統一於期末退費**，請提醒同學不要違規宿舍規定。
- (五)、請導師協助於開學第一週通知**班上住宿生務必參與【期初會議】**(日期另行公告)，當天會說明宿舍相關規定，請同學務必參加。



二、住宿優先順序:

順序	申請資格
1	各年級境外學生。
2	各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生。
3	各年級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
4	各年級設籍外離島學生。
5	各年級ROTC學生。
6	各年級運動績優生。
7	一年級新生，設籍新竹(含)以南、宜蘭、花蓮及台東。
8	二年級舊生，設籍於雲林(含)以南、花蓮及台東。
9	一年級新生，設籍桃園。
10	五專部二、三年級(未滿18歲)。設籍桃園(含)以南。
11	二年級以上(含)及五專部四年級以上，設籍新竹以南、宜蘭、花蓮及台東
12	一年級新生，設籍於北、北、基。
13	二年級以上(含)及五專部四年級以上，設籍北、北、基、桃園。



三、宿舍水電瓦斯費用(校內及校外宿舍都是)

1. 每間寢室都有**獨立電表**，**每個月抄錶計費(公告宿舍布告欄及各群組)**
2. 請同學自行至**圖書館一樓電梯旁繳費機**繳費(**自備零錢**)
3. 請將收執聯繳回(校內宿舍-F106住服組、校外宿舍-各值班室)
4. 請提醒所有住宿生務必確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否則會影響次學期申請資格

繳費機 (圖書館一樓)	繳交收執聯(申辦聯) 校內宿舍-F106 校外宿舍-各值班室	收據-存根聯 請自行保管聯
		



請同學務必依照自己的宿舍，選擇正確選項

13、校內宿舍220伏特設備用電費

14、校外學生宿舍水電瓦斯費-明志館(女生)

15、校外學生宿舍水電費-泰山館(男生)



四、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

(一)、校內宿舍及校外學舍(由學校管理宿舍、由學校收住宿費)

故明志館及泰山館宿舍也在補貼計畫內。

(二)、本次補貼計畫適用【入學身分為一般生本國生】，故不含境外生、僑生

(三)、分成一般身分住宿生5,000元/學期、經濟弱勢住宿生7,000元/學期，

預撥補貼款給學校，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差額。

(四)、住宿繳費單即為補貼金額

(五)、若同學還有由校內經費補助住宿者，其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部，

補貼金額後，住宿補助金額以9,500元為上限。



- 1、**校內宿舍及校外學舍**(由學校管理宿舍、由學校收住宿費)
故**明志館及泰山館宿舍也在補貼計畫內**
- 2、本次補貼計畫適用入學身分為一般生**本國生**，
故**不含境外生、僑生**。

113年2月起

一般身分住宿生

5,000元/學期

經濟弱勢住宿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

7,000元/學期

預撥補貼款給學校 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差額

補充說明:

- 1、住宿繳費單即為補貼款後金額
(依身分別扣5,000元或7,000元)
- 2、若同學還有由校內經費補助住宿者，其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部補貼金額後，住宿補助金額以9,500元為上限。
- 3、請導師提醒有**低收及中低身分住宿**同學，
盡速至區公所換發新年度證明。



五、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住宿服務組114-1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住宿生 中秋節聯誼活動	114.10.6 (暫定)	住宿生幹部及國際生班代表	學生活動廣場
賃居生訪視 請導師確實掌握 各班學生名單	114.10.06 至 114.11.14	本校賃居生/各班導師 (住服組舍監/軍訓室系輔導教官)	賃居生住處
住宿生座談	114.10.22 (暫訂)	本校住宿生各寢室代表	國際會議廳
住宿生 防火防災演練	114.11月	本校住宿生	誠樸樓1樓
賃居生座談	114 9月-11月	本校賃居生	J501教室

